

集裝箱重量聲明書

預訂編號			
船隻名稱		航次編號	
付運人	名稱、地址及電話：		
編號	集裝箱編號	核實總重量 (千克) (或稱核實總質量, VGM)	
1			
2			
3			
4			
5			
6			
7			
8			

- ☐ 本聲明的載貨集裝箱總重量(或稱總質量)資料是本付運人按照《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VI 章第 2 條所述的方法一而取得的結果。
- ☐ 本聲明的載貨集裝箱總重量(或稱總質量)資料是本付運人按照《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VI 章第 2 條所述的方法二而取得的結果，該方法已獲得香港海事處批准或承認，註冊編號為“GMV_____”。

以下聲明只適用於付運人為非香港註冊公司及貨櫃的裝貨封箱均在中國大陸完成

- ☐ 本文件中所列貨櫃是在中國大陸裝貨封箱，然後利用陸路運到香港，本公司(非香港註冊商業個體)再以付運人名義將貨櫃裝載到船上運往海外。該等貨櫃的核實總重量是按中國海事局的規定而取得的。而該規定符合了《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VI 章第 2 條所述的方法一/方法二*的要求。

[*刪除不適用的。]

(從上面選出合適的聲明，並加上√號。)

聲明者姓名：_____ (正楷)， _____ (簽署)

為 _____ (付運人公司) 授權

日期： _____